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无偏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公告[2022]26号）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健全。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现实状况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投资者客观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 六、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本事项是能够保持公司资金平衡，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戴宝林先生购买房屋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搭建，由于项目对使用空间有个性化需求，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该资产在未来可能带来的收益和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的考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存在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房屋买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 峰： \_\_\_\_\_

张善端： \_\_\_\_\_

傅 穹： \_\_\_\_\_

2023年4月20日